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拟对保定市丰达凯莱贸易有限公司等 796 户
企业（农专社）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

保定市丰达凯莱贸易有限公司等 796 户企业（农专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保定市丰达凯莱贸易有限公司等 796 户企业（农专社）（具体名单见附件）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件，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上述企业连续两年（含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经现场核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发现当事人的经营行为，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上述企业中公司类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构成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对上述企业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受送达人已不在登记场所，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本文书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卫那、王成伟 联系电话：0312-6275306

附件：拟吊销企业名单

2022年11月1日

